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97號

原　　告　謝亦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武慶

　　莊秀惠

被　　告　楊宏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80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尚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